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彭秘書心燕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李佳倫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依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本分署應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7名，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中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分署長指定人員兼任。前經分署長指定由副工程司林可薇、工程員李霽修、主任周學旻，以及外聘委員：鍾燕宜教授、黃秀蘭律師、陳明福技師兼任委員。

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俾利檢視年度執行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護字第1149060011號函數位課程學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農村水保署114年11月21日農保人字第1142618635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14日公護字第1149060011號函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2門，各委員應於114年12月31

日前完成。

二、旨揭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十學習平臺」，課程內容如下：

(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學習時數 1 小時。

(二) 「職場霸凌防治」，學習時數 1 小時。

決議：會後即播放前開課程影片，請各委員留步完成觀看以符合法規規定，洽悉辦理。

案由二：本分署依據農業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權責分工表進行執行責任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業部已彙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如附件），明定各條應辦事項與承辦單位。本次會議將依該分工表逐項確認本分署之執行責任、協作機制及年度辦理重點。

二、本次討論主軸包含：

(一) 檢視本分署防護委員會各項法定職掌與責任分工，並確認各科室分工與執行機制。

(二) 研議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抽查作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流程、及辦公場所安全維護等年度工作項目之分工規劃。

決議：

一、請人事室彙整委員意見，針對「安全及衛生防護職掌分工條文」草案內容進行修正。

二、修正後，請各單位於兩週內檢視回覆意見。

三、請人事室綜整各單位提送意見後擬具正式分工表，俟簽核後據以執行並作為後續抽查依據。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委員會確認。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提請委員審議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確認後由人事室將不涉個資部分依規定公開，以符合同年度應公開之年度書面報告要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年度中如有新增須填報之調查表，涉有實際案件者，另提本委員會討論；未涉案件者，則授權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依自我檢核結果辦理填報。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